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 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向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500万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先生及其配偶鲁新娟女士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秦伯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鲁新娟女士系秦伯军先生配偶。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否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秦伯军	江苏省泰兴市通江路 18-28 号	-	-
鲁新娟	江苏省泰兴市通江路 18-28 号	-	-

(二) 关联关系

秦伯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鲁新娟女士系秦伯军先生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 500 万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2、为保证上述贷款顺利进行，秦伯军先生及其配偶鲁新娟女士愿意向苏州银行泰州分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秦伯军先生及其配偶鲁新娟女士为公司申请授信贷款合作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 500 万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秦伯军先生及其配偶鲁新娟女士为公司申请授信贷款合作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支持公司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秦伯军先生及其配偶鲁新娟女士为公司上述合作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